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告 義祥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清償借款事件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06號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10萬5220元。此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